

2003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

《2003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(修訂附表 2) 公告》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
(第 460 章) 第 29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可引致許可證被撤銷的罪行

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(第 460 章) 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在第 4 項的第 3 欄中，廢除 "監禁" 而代以 "任何刑罰"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鄭美施

行政會議廳

2003 年 2 月 18 日

註 釋

本公告修訂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(第 460 章) 附表 2，使凡根據該條例獲發給許可證的持證人被裁定犯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 第 XII 部所訂罪行，則不論他被判的刑罰為何，有關許可證均能予以撤銷。